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勞訴字第11號

上訴人

即原告 陳森霖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富邦管理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查本件上訴人對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部分，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56萬元（前經本院以110年度勞補字第9號裁定核定在案），原應徵裁判費24,666元，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本件第二審裁判費為8,22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蔡明株